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211 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

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6日、9月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818 室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话：0543-4868888

传真：0543-4868888

邮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	------	--------------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9	买入	100.00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

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注: 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